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2/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作為認可機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負責人應具有的充分權限

根據將於2019年9月23日在《保險業條例》下實施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設有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負責人(「負責人」)，以監督其進行《保險業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保險受規管活動」)，並確保其設有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遵守與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保險受規管活動相關的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

作為認可機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正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認可機構)在《保險業條例》下的負責人或建議成為負責人的人士，除其他規定外，應獲該認可機構授予充分權限以履行作為負責人的責任。因應認可機構的組織及管理架構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經驗，並經諮詢保監局後，金管局謹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闡明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在《保險業條例》下的負責人應具有的充分權限的預期如下：

- (1) 若負責直接監督認可機構的保險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任何人士是該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或董事，金管局預期該人士會被委任為該認可機構在《保險業條例》下的負責人。
- (2) 若上述第(1)項情況不適用，認可機構的負責人應根據該認可機構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按級別來委任。換言之，負責人應為負責直接監督

認可機構的保險受規管活動的最高級別人士。

- (3) 認可機構應確保至少 1 名負責人是該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經理。若認可機構有其他負責人而不屬於上述類別，這些負責人的級別相比該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經理仍不應低多於一個級別。

為確保保險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受到適當監督，認可機構應委任足夠數目的負責人，當中應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該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性質、持牌業務代表的數目，以及組織及管理架構(例如，不同業務部門的保險受規管活動或不同業務系列的保險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可能由不同人士監督)等。

只有在特殊情況並且有相關理據支持下才可以以若干彈性來評估負責人是否具有充分的權限，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認可機構的規模、認可機構的保險受規管活動相對整體業務的重要性、認可機構的組織及管理架構，以及負責人的匯報安排。

為免引起疑問，本通告並非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的適用性。

本通告所載指引跟從《保險業條例》下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的實施安排生效。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譚詠欣女士(2878-1292)。有關實施方面的事宜，請聯絡金管局銀行操守部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務的人員。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9 年 9 月 11 日

副本送：保險業監管局
(收件人：執行董事(市場行為)浦偉光先生)